

##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2月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每月提交進度報告。	截至2011年10月底的進度報告已於2011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2)36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11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2)1542/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資歷架構的推行情況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下事宜 ——  (a) 每半年匯報在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及  (b) 在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推行的"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期間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  "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已於2010年年中結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劃的檢討結果。	束。該試行計劃的報告分別隨立法會CB(2)1785/09-10(05)及CB(2)39/10-11(01)號文件發出，供2010年6月17日及2010年10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使用。
4. 建造業的欠薪問題	2007年7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規定總承判商須直接向其分判商的工人發薪，以及在新的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回覆。
5. 外地學員來港受訓的政策與安排	2010年3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按行業、職位及受訓時間分項列出來港的外地學員人數；</p> <p>(b) 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一個有相關部門(例如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及民航處)參與的正式審批機制，處理接受保證公司培訓的人士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及</p> <p>(c) 就據稱國泰保薦學員在香港工作以填補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一事，匯報對國泰進行調查的結果。</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 ——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2010年11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外匯基金的財政狀況，包括最新的累計盈餘數額；及</p> <p>(b) 政府當局須回應會否及如何落實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報告第7章所載的建議。</p>	有待回覆。
7. 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	2010年11月23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下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向參加勞工處開辦的職前培訓課程及工作實習訓練的青少年發放培訓津貼。	有待回覆。
8. 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安排	2011年4月1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解釋政府當局在決定要求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向其僱員提供有薪休息日時曾考慮的各項因素，並特別述明這項建議安排的法律根據；</p> <p>(b) 說明有否任何法院判例指出下述事宜會對僱主構成隱含義務：勞工處和勞資審裁處嘗試調解勞資糾紛及向僱主提出的申索</p>	<p>回覆文件已於2011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2)2071/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時，就計算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所採取的做法，例如以每月30日為基礎計算未放取的年假／假日薪酬；及</p> <p>(c)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標準僱傭合約，該合約供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向政府提供服務時使用。</p>	有待回覆。
9. 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執行駕駛職務	2011年5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就部分議員曾經建議，僱主如有外傭獲准執行駕駛職務，應獲發指定標籤，並須在其車輛張貼該標籤以示識別一事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採取或不採取擬議措施的理由；及</p> <p>(b) 持有有效香港駕駛執照的外傭人數。</p>	有待回覆。
10. 2010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2011年7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在2011年上半年勞工處接獲的6宗懷疑中暑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相關醫療評估結果，以及每宗個案中引致中暑的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原因(不論該等個案是否已經證實是由於工作所致)。	
11. 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準備工作進展	2011年9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關注公共交通事務聯盟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9日